

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十二五”专项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曾都,加快推进工业强区战略,实现“四区”建设目标的重要发展期。为促进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随州市曾都区“十二五”规划编制方案》的总体要求,特制定《随州市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对“十二五”时期统筹城乡就业、健全社保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协调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作出规划。

一、“十一五”规划完成情况

2009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原曾都区一分为二,设立新的曾都区。在全区上下共同努力下,“十一五”期间,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快速发展,十一五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全部完成,多项指标超额完成。

(一)就业再就业取得明显成效。深入贯彻《就业促进法》,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了政府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体系。就业总量稳步增长,就业形势保持基本稳定。“十一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达4.4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持续扩大,劳务输出总人数达4.57万人。再就业工作成效突出,通过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共有2.12万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第一、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日趋合理。

(二)社会保障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十一五”期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分别达到5.3万人、3.63万人、5.7万人、5.2万人、4.9万人;全区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7亿元,1.46万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了按时足额发放。通过社保基金征收、支出,截

止2010年6月底全区社保基金累计结余21525万元。“十一五”期间,全区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启动并完善了企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乡镇改革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农业“小三场”养老保险、民办教师养老保险、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各项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取得一定成效,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为曾都社会事业发展和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2008年7月正式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截止2010年6月底,参保人数达17.09万人,城镇居民医保覆盖率达95%。2009年12月22日,新曾都区被国务院批准首批全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单位,2010年1月新农保正式启动,到2010年6月底参保人数达21万人,参保率达88%,征收新农保资金2978.3万元,发放60岁以上老人养老金47504人,发放金额1353.8万元。

(三)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十一五”期间,全区以大力实施人才兴区战略,坚持以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为主题,人力资源主要目标任务进展顺利,并取得了预期效果。“十一五”期末,全区人才总量有了明显增加,各类人才总量达25908人,占全区总人口的1.59%,比“十五”期间增加0.4%。其中,党政人才2562人,专业技术人才13602人,企业管理人才549人,乡土人才7000人。全区共引进各类专业人才110人,指导高校毕业生就业1000人。各种人才评选活动经常开展,有力地推进了我区人才兴区发展战略。同时,市场化、社会化的职业培训体系进一步建立,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扎实推进。“十一五”期间共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4.67万人次,其中再就业培训0.97万人。职业培训规模不断扩大,各类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已发展13家。职业技能鉴定体系逐步完善,建立职业技能鉴定中心1个,五年共有2.1万人取得了职业资格证书。

(四)人事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深入贯彻实施《公务员法》,建立了公务员年度考核、表彰奖励的调查核实制度,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经常开展,公务员队伍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有了新的提高。深入贯彻《事业单位公

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建立了事业单位用人新机制，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实行了全员聘用，推行新进人员人事代理制。全面推进工资制度改革，绩效工资逐步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全面推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管理，职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得到稳步推进。

(五)劳动关系调整机制日趋完善。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 90% 以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劳动仲裁机构和队伍，建立了仲裁庭并健全了庭审制度，共立案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313 件。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制不断完善，“十一五”期间共查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案件 340 起，督促企业补签、续签劳动合同 2.03 万份，为 4980 名农民工追回拖欠的工资 1600 万元，较好地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五”面临的形势

“十一五”期间，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取得了全面的进步，为“十二五”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但是，随着经济形势、社会结构的不断变化，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不断增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城乡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十二五”期间，全区预计每年新进入劳动年龄的人口在 1.2 万人以上，加上现有各类失业人员近 1200 人，约 3 万左右农村剩余劳动力需转移，扩大就业任务十分艰巨，而全区目前经济增长所能创造的全社会新增就业岗位增加不快，劳动力供大于求和就业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就业难与招工难的矛盾并存，劳动者整体技能水平不高，高技能人才缺乏，培训规模和发展速度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职业技能培训有待加强。

(二)社会保障制度亟待完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大，支撑能力明显不足，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当期收支缺口（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每年达 6500 万元左右。全区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覆盖面未达到100%，扩面征缴还有阻力，私营个体及灵活从业人员尚未应保尽保，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还在探索之中。部分特殊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问题突出。

(三)人才资源结构比例失衡。专业结构不合理，专业技术人才集中到了教育和卫生系统，其他的如科技、信息、经济、工程、农业等第一线人才和掌握生物工程、电子技术等高新技术人才紧缺。专业技术人才主要集中在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特别是非国有企业单位技术人才紧缺，导致人才短缺与积压现象并存。资源整合不够，部门联动机制还不健全，整体合力还未真正形成。

(四)维权维稳任务艰巨。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不够完善，企业内部的平均主义与地区、行业、企事业单位之间收入差距悬殊的现象并存。劳动争议案件、群体性事件和信访案件数量较多，非公有制企业不签劳动合同、拖欠职工工资等现象比较严重，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压力大。

三、“十二五”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主线，紧紧围绕“开展二次创业，建设美好曾都”的总体奋斗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才强企、人才兴区战略；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建立健全从就业到养老的服务和保障体系；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统筹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整合，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劳动监察和调解仲裁，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新机制，为全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作出决策、制定和实施政策的过程中,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妥善处理不同利益群体关系,关心和帮助困难群体的生活,使广大人民群众享受改革发展的成果,积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坚持保障公平。让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城乡劳动者基本享受平等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以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险为目标,妥善解决社会保险历史遗留问题,缩小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险待遇差距。把营造人才公平竞争环境,作为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前提条件。在全面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同时,更加注重各类社会群体利益关系的协调平衡。

3、坚持协调可持续发展。统筹考虑城乡各类群体需求,协调推进就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制度改革和劳动关系调整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事业。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服务网络,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公共财政的投入力度,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坚持改革创新。用改革的思路和方法解决制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体制问题,注重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协调起来,每项改革方案的制订和实施,都必须充分考虑是否符合大多数人的利益,考虑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以及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创造性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发展目标

建立健全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比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及运行机制,人才能力结构和人才行业分布基本趋于合理,劳动关系基本和谐稳定,社会保障体系比较完善,管理服务规范高效的发展目标。

1、积极促进城乡统筹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保持就业局势基本稳定。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93万人,指导和帮助下

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1.7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 以内。

2、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到“十二五”期末,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区企业养老、职工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6.05 万人、6.2 万人、4.25 万人、5.7 万人、5.4 万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9% 以上。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使城乡老年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积极调整和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的自身职能,运用人才预测、规划制定、政策引导、市场调节、定向培养、转岗培训等多种形式,积极推动人才资源发展。到“十二五”期末,全区各类人才总量达到 11000 人,开展再就业培训 3100 人,创业培训 1080 人,就业前培训 1.17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 1.51 万人。

4、逐步健全人事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制度化、专业化、规范化的人事管理体系,积极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到“十二五”期末,公务员队伍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得到全面提升,事业单位用人新机制得到全面推行,绩效工资制度全面实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管理更加合理科学,职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

5、依法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各类企业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普遍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更加完善,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基本建立,争议案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劳动监察执法机制更加完善,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到“十二五”期末,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5% 以上,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 85% 以上,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5% 以上,劳动监察执法结案率达到 98% 以上。

四、“十二五”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主要任务

(一)就业工作

1、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把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作为重要发展目标,并

积极体现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其他宏观经济政策上,实现扩大就业与经济增长的协调发展。进一步完善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市场导向就业机制。积极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行业、服务业和各类所有制的中小企业,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广开就业门路,改善就业结构,扩大就业容量。进一步贯彻落实鼓励中小企业和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支持其在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2、落实政策稳定就业。继续完善税费减免、财政投入、社会保险补贴、小额担保贷款、就业援助、主辅分离、规范企业裁员等促进就业再就业的政策措施,扩大政策享受对象范围,建立就业援助长效机制。积极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增强服务的针对性,特别是加强对困难大学生的就业援助。积极保障农民工和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打造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建设,开辟就业新渠道,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积极做好农民工就业服务工作,在2015年前,拟投资2000万元在曾都经济开发区新建建筑面积达5000平方米的农民工公寓,投资8000万元在5个镇分别新建建筑面积达4000平方米的农民工公寓,切实方便农民工就业。积极保障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通过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政策,鼓励企业吸纳更多困难人员就业。积极帮扶企业克服困难,努力稳定就业,鼓励企业稳定职工队伍,不裁员或少裁员,通过保企业来保岗位,通过稳定劳动关系来稳定就业。

3、推进创业促进就业。努力营造“扶持推动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环境,全面贯彻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性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等优惠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扶持创业促就业的作用。积极为创业人员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加强创业咨询专家队伍建设,规范建设创业服务平台,跟踪了解创业者企业经营情况,提供持续的咨询和服务。加快创业基地建设,通过争取政府

投资、鼓励多方投资等方式,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创业园、创业街、创业村和创业孵化区等创业基地建设,在2015年前,拟投资2亿元新建一个占地面积3平方公里的集返乡创业、高科技创业、各类群体创业就业见习及创业服务于一体的创业基地。努力提高广大劳动者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支持发展农家乐,在2015年前拟投资2400万元新建建筑面积达6000平方米的曾都区农家乐实训示范基地。不断加大创业培训力度,通过创业带动更多的劳动者实现就业。

4、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全面加强政府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劳动力市场和人才市场,在2015年前,拟投资5000万元新建一个占地面积20亩的具有一定规模、功能完善、服务规范的曾都区人力资源市场。形成以区人力资源市场为龙头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实现就业服务体系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优质就业服务。大力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整的人力资源信息库,加强空岗信息收集,确保市场内用工信息基本满足求职需求。同时将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平台延伸到区、镇(办、管委会)、村(社区)三级,让用人单位和各类求职者及时了解政策、服务内容和市场信息动态,实现信息共享。

(二)社会保险工作

1、全面实施社会保险政策。以依法扩面征缴、落实政策措施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形成比较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推进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实现与城市化进程相适应的养老保险全覆盖,做到应保尽保,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建立统筹城乡的养老保险体系,积极推进职工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村干部养老保险、民办教师养老保险“农业小三场”养老保险工作。探索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完善政策,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及时发放新农保养老金,认真研究解决新农保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农村老人的养老待遇。认真执

行国家出台的城镇企业职工包括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施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不断增强养老保险基金的支撑能力,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按照政策做到应发尽发,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积极扩大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为失业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托底线”。同时,建立失业保险与促进就业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再就业的功能。逐步完善医疗保险体系,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逐步提高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报销比例。研究实施城镇居民医保普通门诊费用报销政策,切实减轻参保居民门诊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医疗保险巡诊制度,积极推动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大力实施工伤保险制度,将各类企业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推进以农民工为重点的扩面工作。探索建立工伤保险预防、待遇支付、康复“三位一体”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办法,在2015年前,拟投资2000万元,新建建筑面积达5000平方米的曾都区工伤职工康复中心,为全区工伤职工提供优质的康复服务。进一步落实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研究制定生育保险报销政策,提高生育保险待遇水平,切实保障生育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大公共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逐步形成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相适应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2、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机制。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建立资金来源多元化的社会保险基金筹措机制。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和预警监测机制,逐步健全行政监督、专门监督、社会监督、内部控制相结合的监督体系,确保基金安全。完善社会保险基金调剂机制,合理调度资金,增强调控能力。全面开展社会保险稽查工作,依法纠正社会保险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参保单位和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为全面掌握和监控离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彻底杜绝虚报冒领养老金行为,将全区各类离退休人员纳入生存状况系统管理,防止养老保险基金流失。

3、建立健全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从制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标准和规范服务设施建设入手,加强基础管理,整合服务资源,规范服务流程,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为全面提高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拟于2011年至2015年,投资1200万元新建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环境优美、功能齐全、配套设施完善的曾都区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积极为全区广大离退休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信息交流、政策咨询等服务,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加快全区养老体系建设步伐,在“十二五”期间拟投资1.1亿元,分别在城区建设一个5000平方米、9个镇办各建设2000平方米的养老服务中心,总面积达23000平方米。

(三)公务员管理

1、规范公务员任用工作。继续深入实施《公务员法》,进一步推进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制度,坚持和完善凡进必考制度,严格执行公务员调任规定,从制度和程序上堵塞机关进入漏洞,建立健全依法选人机制,增强选人用人的透明度和公信度。严格执行公务员辞职辞退和离退休规定,加大调整不称职、不胜任现职公务员的力度,建立顺畅的公务员退出机制。做好公务员申诉控告工作,严格落实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福利保险制度,切实维护公务员的合法权益。

2、严格公务员队伍管理。健全公务员竞争激励机制,细化考核指标,量化考核办法,改进考核评价工作,逐步建立领导、群众、服务对象共同参与的评议机制。严格执行公务员职位设置规定,探索推行公务员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公务员履职监督工作,形成法律监督、信访举报和媒体舆论监督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惩戒、辞退、领导干部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制度、回避转任制度及公务员辞职或退休后的从业限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务员监督约束机制。

3、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加大对公务员队伍的培训力度,增强公务员

依法行政意识,全面提高公务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切实加强公务员作风建设,增强公务员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大力推行服务承诺制、政务公开制、首问负责制,加强诚信教育,促使公务员踏踏实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营造取信于民的良好政风。深入开展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

(四)人才队伍建设

1、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引进的政策措施,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研究制定符合市场化取向、适用不同层次人才引进的政策体系,畅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大力开发、培养、引进教育、科技、卫生、文化旅游、城市管理、社会服务等各类专业队伍,为新曾都的发展壮大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继续壮大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和农村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拟在2015年前,投资2400万元新建建筑面积达6000平方米的曾都区农村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为农村培养一大批急需的实用人才。深入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积极开展公共科目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和学术技术水平。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加快和完善我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建设步伐,建立布局合理、分工科学、功能完善的培训网络。在“十二五”期间,拟投资2400万元建设建筑面积达6000平方米的集现代化培训教室、学员宿舍、餐厅等多种设施为一体的曾都区干部教育培训基地。

2、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培养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创业、创新、复合技能能力。整合全区职业培训资源,加大培训投入,建立以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为基础,以区就业训练中心为龙头的覆盖城乡的职业培训体系。为扩大我区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规模,适应培训需求,拟于2012年至2015年,投资2180万元新建建筑面积5450平方米的曾都区城乡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基地,建成后可同时开设电工、氩弧焊、电焊、氧焊、二氧化碳气保焊、叉车驾驶、数控

模具、数控车工、线切割、普通车工、服装车工、服装烫工、电脑应用、挖掘机、电工电子、PLC 自动控制等 30 个不同专业类型的培训,每期在校培训人员最大容量达 1000 人,“十二五”期间,每年培训劳动力 8000 人以上。

3、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健全科学的职业分类体系,建立各类人才能力素质标准。建立以岗位绩效考核为基础的事业单位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完善在业内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加快推进职称制度改革,规范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准入,依法严格管理;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办法,提高社会化程度。探索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逐步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办法。健全举荐人才的社会化机制。

(五)人事制度改革

1、推进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对全区各事业单位性质、编制和人员进行核定岗位,按岗聘任,全面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研究制定事业单位竞聘上岗管理办法、特设岗位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信息化系统。

2、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在先期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在全区稳慎推进其它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制度。建立事业单位工资水平决定和正常晋升长效机制。结合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的实施,对专业技术人员按确定的岗位等级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实现基本工资制度的整体入轨运行。

3、深化事业单位聘用制度改革。按照“政事职责分开、单位自主用人、人员自主择业、政府依法管理、配套措施完善”的要求,进一步扩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全面推行公开招聘制度。逐步建立适应事业单位特点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考核、奖惩、竞聘上岗、培训、辞退解聘等事业单位用人新机制。不断规范聘用合同管理,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用人新机制。

(六) 维权维稳工作

1、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巩固和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多种用工形式下的劳动合同管理,依法规范劳动合同签订、续订、变更工作。扩大集体合同制度的覆盖范围,研究完善企业履行集体合同的监督保障机制,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努力在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上取得新的突破。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健全三方机制组织体系,明确三方机制责任任务,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全力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实行全区劳动用工备案信息实时共享。

2、加强劳动争议仲裁调解工作。按照“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在2015年前,拟投资800万元新建一栋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的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关系调解处理中心)。不断加大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调解力度,建立健全企业(行业)调解、区域性调解和仲裁调解相结合的调解网络体系。重点加强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提高争议处理的合法性、公正性、及时性。

3、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坚持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劳动条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为重点,继续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强化日常巡查、举报专查。进一步强化“以两网化”管理为基础的劳动保障监察预防预警机制建设,健全违法行为快速查处机制,加大劳动监察法规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依法行政,切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4、加强军转干部管理。做好每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并按要求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工作,足额兑现各类地方性补贴,避免因工作不到位、政策不落实而引发的到省市和进京上访事件。

(七) 基础建设工作

1、建设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大楼。为促进我区人力资

和社会保障事业更好更快发展,为全区各类参保人员、劳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2012年至2014年,拟投资5000万元新建一栋建筑面积12500平方米的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大楼,建成后社保经办机构和就业服务机构将实现集中办公,统一功能设置,实行“一站式”服务。拟新建的综合服务大楼将设置9个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及服务大厅、军转干部自主择业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局办公及服务大厅、养老保险局办公及服务大厅、医疗保险局办公及服务大厅、农保局办公及服务大厅、劳动监察大队办公及服务大厅、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办公及服务大厅、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办公及服务大厅。同时,在2015年前,拟投资1600万元新建建设面积达4000平方米的曾都区干部职工人事档案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档案管理服务,方便各类群体查询。

2、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镇(办、管委会)和村(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在镇(办、管委会)组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在村(社区)组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具体负责镇(办、管委会)、村(社区)新农保、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医疗保险、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参保核定,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用工信息发布、组织劳动力转移培训、劳动维权等工作。同时,以“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民生”为目标,按照“为民、便民、利民、惠民”的要求,全面建设规范化、标准化、人性化的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站)。拟计划投资2480万元,于2014年底,在何店、洛阳、府河、万店、浙河、东城、西城、南郊、北郊等9个镇(办)分别新建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的人力资源和保障服务中心。在“十二五”期间,拟在全区184个行政村分别投资50万元改扩建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的村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总建筑面积18400平方米,总投资9200万元。同时,拟在36个社区居委会分别投资100万元改扩建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的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总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总投资3600万元。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服务平台建成后,将在就业管理服务、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会保障服务等方面,为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村居民,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

3、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加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步伐,在2014年前,计划投资4000万元建设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的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中心。建立数据统一集中管理、覆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业务领域和城乡各类服务对象的信息系统;建立离退休人员生存状况识别鉴定系统,在全区设立11个固定鉴定站,4个活动鉴定站;对曾都区镇(办、管委会)、村(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站)配备电脑、交换机、打印机等相关设备;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经办服务延伸到基层,实现区、镇(办、管委会)、村(社区)三级网络信息共享,信息化引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走向科学管理、科学决策的轨道,全面做到“记录一生、管理一生、服务一生、享受一生”;同时,按照国家“金保工程”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联通部-省-市-区四级视频会议的目标,建成部-省-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四级联通的视频会议系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认识,切实以民为本,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规划,齐抓共管,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稳步推进。

(二)加大公共财政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投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多层次的筹资机制,为“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级支持,确保重大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加大资金投入,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的宣传。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

导,大力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有利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人民群众的理解。

(四)加强系统自身能力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积极构建与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职责明确、上下贯通、关系顺畅、运作协调的组织体系。不断改善系统干部队伍的专业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